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 0605 破 24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在审理债权人郑林炎、梁成强申请债务人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申请人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以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本院对管理人编制确认的 1 笔职工债权共 6277 元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《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（二）》（编制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）记载的债权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郭敏谊
审	判	员	潘国盛
审	判	员	孟祥润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少霞

附：《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（二）》（编制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）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（二）

序号	姓名	工资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邓广集	6,277.00	6,277.00
合计		6,277.00	6,277.00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5年8月15日

编制人：
经办人：
编制日期：